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016　　股票简称:民生银行

(A股股票代码:600016)

重要提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季度报告于2013年10月30日由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季度报告中"本公司"、"民生银行"均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民生银行集团"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本季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除特别说明外,为本集团合并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长董文标、行长洪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品璋、白丹,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末2013年9月30日	上年度末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总额	3,313,219	3,212,001	3.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189,858	163,077	16.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股)	6.69	5.75	16.35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2013年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2013年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7,686	85,975	5.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69	33,314	6.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48	33,256	5.65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37	1.18	5.71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35	1.1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22.04	24.75	减少3.5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22.00	24.71	减少4.04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15	15,721	156.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股)	1.69	0.56	156.06

注:"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是指2013年7-9月期间相关财务指标与2012年7-9月期间相关财务指标的比较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2013年1-9月
营业外收入	359
其中:税款返还	277
其他营业外收入	82
营业外支出	268
其中:捐赠支出	239
其他营业外支出	29
营业外收支净额	91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额	24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67
其中:影响母公司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58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9

(二)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末2013年9月30日	上年度末2012年12月31日
负债总额	3,116,993	3,043,457
吸收存款	2,180,686	1,926,194
其中:公司存款	1,657,012	1,528,562
个人存款	518,817	393,774
汇出及应解汇款	3,602	3,230
发行存款证	1,255	628
贷款和垫款总额	1,533,918	1,384,610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939,676	919,034
个人贷款和垫款	594,242	465,576
不良贷款余额	11,938	10,523
贷款减值准备	34,966	33,098

(三)资本充足率分析

本集团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简称"新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实施)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本公司以及符合新办法规定的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均达到新办法达标过渡期内的监管要求。本集团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本集团	本公司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94,838	182,620
一级资本净额	194,963	182,620
总资本净额	241,748	227,37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18	8.07
一级资本充足率(%)	8.18	8.07
资本充足率(%)	10.15	10.04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量的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本集团	本公司
核心资本充足率(%)	8.32	8.28
资本充足率(%)	11.61	11.58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前三季度,本公司积极应对宏观经济形势和监管政策的调整和变化,在董事会正确领导下,持续深入贯彻落实"民营企业银行、小微企业银行、高端客户银行"三大战略定位,坚持以"特色银行"和"效益银行"为经营目标,把握形势,深化改革,全面创新,加快转变经营管理方式,积极推进战略业务发展,有效控制风险,不断提升盈利能力。

1、盈利能力持续提升,股东回报保持稳定

2013年前三季度,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33.14亿元,同比增加45.04亿元,增幅15.63%;年化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和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40%和24.75%,由于受利差收窄等因素的影响,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同比分别下降0.16和1.57个百分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69元/股,较上年末增长16.35%;基本每股收益1.18元,同比增加0.14元,增幅13.46%。

2、资产负债业务协调发展,战略业务不断深化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33,132.1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12.18亿元,增幅3.15%;负债总额31,169.9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35.36亿元,增幅2.42%,资产负债业务保持协调发展。贷款和垫款总额15,339.1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93.08亿元,增幅10.78%;各项存款总额21,806.8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544.92亿元,增幅13.21%;其中个人存款余额5,188.1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50.43亿元,增幅31.76%,个人存款在各项存款总额中占比为23.79%,较上年末提升3.35个百分点。

本公司战略业务不断深化,成效显著。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小微企业贷款余额4,049.1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79.61亿元,增幅27.75%;小微企业贷款在个人贷款和垫款中占比为68.94%,比上年末提高0.16个百分点;小微客户总数达到169.53万户,比上年末增长70.85%。本公司有余额民企贷款客户13,037户,民企一般贷款余额5,205.87亿元,在对公业务板块中的占比分别达到82.35%和56.93%。本公司私人银行客户数量达到12,785户,比上年末增长36.17%,管理金融资产规模达到1,881.9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46.83%。

3、收入结构持续优化,运营效率不断提升

2013年前三季度,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859.75亿元,同比增加83.12亿元,增幅10.70%。其中,非利息净收入253.86亿元,同比增加50.41亿元,增幅24.78%,占营业收入比率为29.53%,同比提高3.33个百分点。由于利率变动及同业业务占比提升等原因,本公司前三季度净息差2.38%,同比下降0.66个百分点。本集团成本收入比30.65%,同比下降1.17个百分点。

4、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有效防范信贷风险

2013年前三季度,本集团加大风险排控和预警力度,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防范信贷风险,加强风险资产清收和处置工作,有效控制资产质量。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119.38亿元,不良贷款率为0.78%,分别较上年末增长13.45%和上升0.02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分别为292.90%和2.28%,分别较上年末下降21.63和0.11个百分点。

5、零售业务快速增长,特色业务不断推出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管理的个人客户金融资产达8,505亿元,其中,个人存款5,084.9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192.53亿元。本公司个人贷款5,873.0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64.69亿元,增幅27.44%。在9家全国性股份制银行中,本公司个人存款和个人贷款新增排名均列第一,是唯一一家两项业务指标新增超千亿的股份制银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重点开展如下特色业务:

(1)加快推进小区金融战略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持续深化小微金融的同时,加快推进小区金融战略,联合政府、地产公司和物业公司正式推出民生小区金融服务店,以"两小金融"为主体的零售发展战略全面铺开。

小区金融服务店是本公司服务小区居民的新型渠道,与本公司支行网点互为补充,形成小区1.5公里半径范围内的便利式服务网络。初期,本公司将依托现有的网点建设小区金融服务店,形成基本的服务网络。小区金融服务店坚持智能化的建设原则,以智能自助设备为主,为客户提供便捷交易服务。同时,充分整合资源,满足小区居民的特色化需求,包括联合地产公司、物业公司为小区居民提供服务,整合小区周边的特惠商户资源,搭建本公司小微客户为小区居民提供特惠商品的通道等。

面向小区居民,推出智家卡、智家贷、智家惠等智家系列产品,为小区金融搭建核心产品平台。报告期内,移动作业平台、小区金融地图等系统已成功上线。

(2)手机银行业务发展迅猛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手机银行客户总数达398.43万,比上年末新增298.85万户;前三季度累计交易笔数3,431.37万笔,比上半年增长135.61%;前三季度累计交易金额6,457.28亿元,比上半年增长165.85%,客户交易活跃,前三季度户均交易笔数达8.61笔。

(3)全面推进移动运营服务建设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面推行移动运营服务,即依托总行集中运营先发优势,利用流程切片、无线网络、客户身份识别等技术开展的后台直接面对客户的创新性远程运营服务。该模式在有效风险隔离、集中运营的基础上,通过无线设备拉近了银行与客户的距离,给客户以全新的服务体验,并通过与小区金融服务店的紧密结合,实现了对小区金融业务发展的全天候运营服务支持,为个人客户提供了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本公司将持续开拓移动运营服务在小微金融及其他方面的应用渠道,使其成为推动厅堂服务模式优化及全行客户便利服务的利器。

(五)股本情况

本公司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07,22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种类(A,B,H股或其它)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5,742,158,278	H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386,978,191	A
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1,333,586,825	A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151,307,314	A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958,110,824	A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905,764,505	A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8,970,224	A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8,939,116	A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569,365,227	A
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561,524,098	A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A,B,H股或其它)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5,742,158,278	H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386,978,191	A
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1,333,586,825	A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151,307,314	A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958,110,824	A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905,764,505	A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8,970,224	A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8,939,116	A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569,365,227	A
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561,524,098	A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情况

前十名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持有人名称	持有票面金额	持有比例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018,907,000	5.10%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716,496,000	3.58%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499,274,000	2.50%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486,884,000	2.4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462,689,000	2.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443,699,000	2.22%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431,487,000	2.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7,000,000	1.79%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	1.75%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481,000	1.62%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3年3月29日起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和各结算参与人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具体持有人信息,进行了合并加总。

2、报告期内可转换公司债券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变动前(2013年9月15日)	本次变动增减	变动后(2013年9月30日)
民生银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000,000,000	5,859,000	19,994,141,000

3、报告期内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情况

报告期转股额(元)	5,859,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590,526
累计转股数(股)	590,526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比例	0.00208%
尚未转股额(元)	19,994,141,000
未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比例	99.97071%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披露媒体
2013年6月27日	10.08元/股	2013年6月20日	派发2012年下半年现金股利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9.92元/股		

5、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简称"大公")对本公司2013年3月15日发行的"民生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大公对本公司2012年以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债务履行情况进行了信息收集和分析,于2013年6月25日出具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2013】213号),评级报告对民生转债信用等级维持AA+,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详见2013年7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6、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人情况

无

二、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1-9月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利息支出	74,333	52,180	42.45	主要由于本集团付息负债业务规模的扩大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5,040	16,778	49.24	主要由于本集团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银行卡服务手续费和代理业务等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增长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本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本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95	51.03%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63.33%
彭州民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5	36.36%
慈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35%
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	35%
綦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	50%
潼南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50%
资阳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	51%
梅河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51%
武汉江夏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	51%
长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51%
宜都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51%
上海嘉定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51%
钟祥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	51%
蓬莱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51%
安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51%
阜宁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	51%
太仓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51%
宁晋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51%
漳浦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51%
景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51%
志丹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51%
普洱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51%
榆林榆阳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51%
宁国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51%
池州贵池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51%
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	51%
天长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51%
腾冲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51%
厦门翔安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	51%

(五)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2013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向本公司股东实施了分红派息。以本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总股本28,365,585,227股为基数,向2013年9月9日收市后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2013年中期现金股利:每10股现金分红人民币1.58元(含税),计现金分红人民币约44.82亿元。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本公司于2013年9月17日完成A股股东现金红利派发事宜,于2013年9月23日完成H股股东现金红利派发事宜。

董事长:董文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30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3-048

证券简称:民生转债　　证券代码:1100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3年10月30日,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于2013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表18份,收回18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201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福州分行参与竞买土地用于建设分行办公大楼的决议

本公司拟参与竞买福州市鳌峰洲海峡金融商务区G地块,拟在董事会批准的金额范围内举牌参与竞买该地块。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大连分行购置办公大楼的决议

本公司拟购买位于大连市东港区A04地块上的B幢写字楼共计约3万平方米的房产,作为分行新办公大楼。该项目购置总价不超过董事会批准的金额范围。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青岛分行购置办公大楼的决议

本公司拟购置位于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的青岛国际啤酒城T10楼,作为分行新办公楼,建筑面积总计约37,670平方米。该项目购置总价不超过董事会批准的金额范围。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太原分行购置办公大楼的决议

本公司拟购置位于太原市南中环街与长治路交汇处的山西国际金融中心部分房产,作为分行新的营业办公大楼,拟购总建筑面积34,520平方米。该项目购置总价不超过董事会批准的金额范围。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一级分行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内部审计章程》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30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871　　证券简称:仪征化纤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呈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个月之季度业绩。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公司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及未经审计。

1.3 本公司董事长卢立勇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肖维箴先生,总会计师李建平先生及资产财务部副主任王俊松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和完整。

§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及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末人民币千元	上年度末人民币千元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622,503	11,138,204	4.3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7,859,081	8,549,338	-8.1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人民币千元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人民币千元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使用以"-"填列)	-227,694	-304,902	不适用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人民币千元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人民币千元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349,217	12,624,772	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以"-"填列)	-691,615	-290,129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以"-"填列)	-669,467	-288,53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3%	-3.29%	减少5.1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亏损以"-"填列)(人民币元)	-0.173	-0.07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亏损以"-"填列)(人民币元)	-0.173	-0.072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人民币千元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661	-17,5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43	2,1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	-14,077	
所得税影响额	3,327	7,383	
合计	-9,981	-22,148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总数	38,800户,其中H股股东人数518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	国有法人	1,610,000,000	40.25	1,610,00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85,189,005	34.63	0	0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股份")	国有法人	690,000,000	17.25	690,000,000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58,850	0.09	0	不适用
曾兆林	境内自然人	3,374,727	0.08	0	不适用
林友明	境内自然人	3,358,600	0.08	0	不适用
IP KOW	境外法人	1,900,000	0.05	0	不适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1,789,702	0.04	0	不适用
梁小芹	境内自然人	1,341,200	0.03	0	不适用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1,019,150	0.03	0	不适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股)		股份种类	
香港结算★★		1,385,189,005		H股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58,850		A股	
曾兆林		3,374,727		A股	
林友明		3,358,600		A股	
IP KOW		1,900,000		H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789,702		A股	
梁小芹		1,341,200		A股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19,150		A股	
陈晖		1,000,000		A股	
姜爱荣		990,000		A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一致行动人			

注:★ 本报告期内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份质押或冻结数量。

★★ 代理不同客户持有。

2.3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总体状况的简要分析

文中涉及之财务数据(如适用)均节录自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之未经审计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本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及销售聚酯切片和涤纶纤维业务,并生产聚酯主要原料精对苯二甲酸("PTA")。

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本公司生产装置安全、稳定运行。共生产聚酯产品631,384吨,较上年同期的551,884吨增加14.4%,聚酯聚合产能利用率达90.8%。共生产PTA 240,815吨,较上年同期的269,301吨减少10.6%。本公司共销售聚酯产品510,749吨,较上年同期的456,049吨增加12.0%。扣除自用量等因素,产销率达100.6%,本公司共生产聚酯专用料290,810吨,专用料比率达93.3%,同比提高10.3个百分点;生产差别化纤维165,412吨,差别化率达82.3%,同比下降7.1个百分点。

生产量

	2013年7-9月		2012年7-9月	
	生产量(吨)	占生产量比重(%)	生产量(吨)	占生产量比重(%)
聚酯产品				
聚酯切片	311,853	49.4	274,877	49.8
瓶级切片	110,301	17.5	102,058	18.5
涤纶短纤维	168,580	26.7	129,427	23.4
涤纶中空纤维	19,393	3.1	15,852	2.9
涤纶长丝	21,257	3.3	29,670	5.4
聚酯产品总计	631,384	100.0	551,884	100.0
PTA	240,815	100.0	269,301	100.0

销售量

	2013年7-9月		2012年7-9月	
	销售量(吨)	占销售量比重(%)	销售量(吨)	占销售量比重(%)
聚酯产品				
聚酯切片	201,345	39.4	173,613	38.1
瓶级切片	111,354	21.8	102,377	22.4
涤纶短纤维	163,625	32.0	140,922	30.9
涤纶中空纤维	19,208	3.8	17,387	3.8
涤纶长丝	15,217	3.0	21,750	4.8
总计	510,749	100.0	456,049	100.0

经营成果

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在本公司聚酯产品销售量较去年同期上升了12.0%以及聚酯产品加权平均价格(不含增值税)较去年同期下降了2.3%的情况下,本公司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了7.8%,为人民币4,631,226千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人民币200,169千元,而去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人民币73,559千元。

	2013年7-9月		2012年7-9月	
	营业收入人民币千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人民币千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聚酯产品				
聚酯切片	1,673,859	36.1	1,478,694	34.4
瓶级切片	952,918	20.6	871,543	20.2
涤纶短纤维	1,486,803	32.1	1,329,780	31.0
涤纶中空纤维	209,055	4.5	197,146	4.6
涤纶长丝	152,451	3.3	214,642	5.0
其他	156,139	3.4	204,372	4.8
总计	4,631,226	100.0	4,296,177	100.0

§3 重要事项

3.1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数据节录自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于2013年9月30日人民币千元	于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千元	变化%	变化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67,965	162,027	-58.1	经营及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应收账款	209,886	142,501	47.3	期末应收销售款增加
其它应收款	41,686	17,608	136.7	BDO试生产费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61,663	390,137	-32.9	收回部分多预缴所得税
长期待摊费用	135,503	-	100.0	1-4丁二醇项目的催化剂投入使用并开始摊销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1,476	312,039	38.3	可抵扣亏损增加
短期借款	704,440	405,000	73.9	借款规模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541	60,269	-97.4	将以前年度工资结余作为年金使用
应交税费	1,516	13,081	-88.4	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个人所得税应缴未缴金额
应付利息	1,125	393	186.3	借款规模增加
其他应付款	1,036,102	244,608	323.6	新增母公司暂支款
专项储备	1,438	80	1,697.5	计提安全生产费

项目	截至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变化%	变化主要原因
	2013年人民币千元	2012年人民币千元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	730	-91.9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由于实缴流转税额减少而减少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236	-28,189	不适用	借款利息支出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5	1,652	-100.9	环账准备未发生重大计提和冲销
投资收益	-2,478	12,462	-119.9	合营公司开工建设,处于亏损状态因而导致投资损失
营业外支出	32,452	11,552	180.9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经2013年6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接受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办理本公司A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2013年7月8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上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报告期内,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已执行完毕。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3.3 本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中国石化、中信股份	自他们所持本公司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6个月内,他们将提议召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资本公积金向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十股转增不少于四股(含四股)的议案,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该议案。	于2013年8月29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出了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并将提呈2013年11月5日召开的本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批准。
		自所持本公司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将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制度的前提下提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本公司2013年5月30日A股收盘价,即6.64元/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该价格做相应调整)	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和中信股份没有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中国石化	在本公司股改完成后继续支持其后续发展,促进其加快转型发展,并将其作为今后相关业务发展平台。	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没有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承董事会命

卢立勇

董事长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南京

证券代码:000911 112109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12南糖债　　公告编号:2013-43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文件,自2011年1月1日起,对销售自产的以蔗渣为原料生产的蔗渣浆、蔗渣刨花板及各类纸制品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货物的生产原料中蔗渣所占比重不低于70%。

根据南宁市江南区国家税务局《南宁市江南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增即退政策问题的函》(南江国税函[2013]1号),本公司以蔗渣为原料生产的纸张和蔗渣浆产品被认定为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综合利用产品,本公司销售下属分支机构制糖造纸厂生产的纸张、蒲庙造纸厂生产的蔗渣浆,从2011年起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公司于2013年10月29日收到以蔗渣为原料生产的纸张增值税退税款3,734.93万元,具体为2011年度退税款1,812.86万元,2012年度退税款1,922.07万元。该笔款项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会计报表,影响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约3,174.69万元。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0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神剑裕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剑裕昌公司")建设的"年产1万吨新戊二醇生产线项目"已完成安装调试,达到设计预期目标,投入生产。相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情况

公司名称:芜湖神剑裕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志坚

经营范围:聚酯树脂用原材料生产与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投入生产

神剑裕昌